

參、應許、律法和恩典的關係

李玉惠

(亞伯拉罕) **應許** — 迦南地、那子孫 (單數)、福

(摩西) **律法** — 聖潔、公義、良善

十誡

法度

關係	選民與神的關係										選民與人的關係						以色列國與外邦國的關係			
分類	宗教方面										社會方面						政治方面			
原則	① 除耶和華外不可有別的神	② 不可雕刻偶像	③ 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	④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							⑤ 當孝敬父母	⑥ 不可殺人	⑦ 不可姦淫	⑧ 不可偷盜	⑨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	⑩ 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和財物	以耶和華為神的國是有福的			
細則	因神是獨一的	因神是靈	因神的名是聖	會幕條例	祭司和利未人	獻祭條例	節期和安息日	潔淨條例	禁食條例	父母兒女親人	待奴隸之例	婚姻	土地繼承贖回	刑事	傷害人或牲畜	立君王之例	戰爭之例 ◆註 2	服役之例	待外族歸服國 ◆註 2 當滅國	
要求	敬畏的靈			謹守禮儀						遵行道德						順服的心				
功效	舊約/新約		是影兒—僅限於舊約時代 耶穌是實體成全所有禮儀 ◆註 1							舊約/新約						有區域性—在迦南地				
見證	祭司的國度										聖潔的國民						獨居的民			
特點	歸耶和華為聖			分別為聖 (祭司, 以色列民, 地業, 房屋, 牲畜, 祭物。)							不列在萬民中				公義, 良善					
根基	聖潔										公義, 良善									
結果	律法是訓蒙的師傅—不論是個人或是國家, 若謹守遵行, 必蒙屬地福祉; 反之必受咒詛。																			

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(羅十 4)

命令的總歸就是愛 (提前一 5)

(耶穌基督) **恩典**

---愛

原則	愛神—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					愛人—如己					賞賜—天國 (千年國度)			
細則	1. 天國子民的品格與福份—論八福 2. 天國子民在地上的使命—是世上的鹽, 世上的光, 如同造在山上的城。 3. 天國的律法並不是廢掉舊約的律法, 乃是成全。 4. 天國子民的義, 勝於舊約的義 (例: 殺人, 姦淫, 離婚, 起誓, 公道, 愛人。) 5. 天國子民生活的原則—在信心中倚靠主, 在愛中與人相處。										復活榮耀的身體	與基督一同作王	成為基督的新婦	萬物得贖並合一
見證	聖潔國民生命的表現—天國子民的品格										祭司國度的豐滿彰顯			

結果

天國子民在地上活出屬天的品格，就是有福的人，並且在千年國度中得屬天的祝福為賞賜。

應許是憑著信心得著；律法的要求是謹守遵行；恩典也是憑著信心得著。

應 許

神給亞伯拉罕三方面的應許：(1)得迦南地為業，(2)後裔極其繁多，(3)萬族因他得福。

『神預先所立的約(指神和亞伯拉罕所立應許之約)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(西乃之約)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』(加三 17)。因為應許在先，律法在後。

律 法

神和以色列人定立西乃約之前說：『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』(出十九 6)，以後又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(利十一 45)。遵行律法的目的，是要使他們成為蒙福的人。然而，『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』(加二 16)，因為犯了一條律法的，就是犯了眾條。律法的性質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(羅七 12)，律法是訓蒙的師傅(加三 24，四 2)，它的功用是顯明罪，但不能除罪。目的是要『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』(加三 24)

『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…生在律法之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』(加四 4-5)。主耶穌說：『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』(太五 17-18)

恩 典

『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』(加三 16)

『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』(加三 14)，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福，是指聖靈，藉著聖靈使萬國萬民得著耶穌基督的救恩。

『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』(加三 29)

◆ 註 1—耶穌基督成全律法

(1) 親身承擔罪的刑罰

按著神律法的規定—『罪的工價乃是死』(羅六 23)，『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』(來九 22)，並且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(參申二十二 23)，因此祂必須親身掛在木頭上，代替罪人受刑罰，才能將罪人從律法中贖出來。

(2) 各樣物件，禮儀和節期都是預表耶穌基督

舊約會幕(聖殿)中的每一物件，各樣禮儀，以及諸節期，都是影兒，都是預表耶穌基督，耶穌基督才是實體。所以當耶穌降世為人時，就不必再謹守這些影兒，而要來到實體面前。

如：會幕中的陳設餅預表耶穌是生命的糧；金燈台預表耶穌是世上的光。大祭司的聖服和事奉是預表耶穌基督；獻祭的條例是預表耶穌基督；節期，安息日也是預表耶穌基督。

(3) 賜下活出律法要求的生命和力量

從死裏復活使人得新生命，又賜下聖靈，信徒才能活出律法的精義，且比律法的要求更好。

◆ 註 2—戰爭和待外族之例

一般的情況下，神不要選民發動戰爭，但是當敵國來攻時，只要倚靠呼求神，神必為選民爭戰。神設立選民和外邦國之關係的律法，是建立在公義和良善的根基上。神從天上降火滅絕所多瑪和蛾摩拉，是因為這兩城犯同性戀的罪，若不焚燒，將敗壞全地。神吩咐以色列人當滅的民，是迦南人和亞瑪力人，要滅絕迦南人是因為會引誘選民學習可憎之事，敬拜偶像(參申二十 17-18)。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(創三十六 9-12)，是以色列人的親族。要滅絕亞瑪力人是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亞瑪力人趁以色列人疲乏困倦，擊殺儘後邊軟弱的人，他們向耶和華神不存敬畏的心(申二十五 17-18)。對於歸服國或歸服的民，則以良善和信實相待。(書二 14；書九；得二 12，四 11-12)